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0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及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5,462,84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23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及四名内部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满后至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以及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官南、朱卫东、史翔、王亚东、唐卫华、顾美华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满后36个月内(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其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宏、徐庆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自出具该承诺函之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情况:2014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89号文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7,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8,913,300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93,275,4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0,355,079股。

2、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括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贵等12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条件的股份共计255,462,845股,于2017年7月31日锁定期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88,913,3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3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6,613,300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为1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44万股。此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公司上述激励计划完成后,总股本变为295,353,3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3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3,053,300股。

3、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总股本295,35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070,66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95,353,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5月24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5,353,300股变为738,383,2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8,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9,583,250股。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5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7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号)(以下简称“批复”),依据证监会批复,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738,383,250股变为895,675,48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9,700,4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5,975,079股。

5、募集配套资金

依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号),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895,675,484股变为993,275,48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9,700,4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3,575,07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法人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将累计减持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4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持股5%以上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公司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高级管理人员徐官南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将累计减持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4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持股5%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公司董事刘文平、高级管理人员朱卫东、顾美华、陈磊、史翔、王亚东、唐卫华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康尼机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康尼机电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泰君安对康尼机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5,462,84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3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8.57	85,094,595	0
2	金元贵	54,625,000	5.50	54,625,000	0
3	陈颖奇	26,405,250	2.66	26,405,250	0
4	高文明	23,963,750	2.41	23,963,750	0
5	徐官南	17,736,500	1.79	17,736,500	0
6	刘文平	13,694,250	1.38	13,694,250	0
7	王亚东	7,600,000	0.77	7,600,000	0
8	史翔	7,410,000	0.75	7,410,000	0
9	朱卫东	7,272,250	0.73	7,272,250	0
10	唐卫华	6,911,250	0.70	6,911,250	0
11	顾美华	3,800,000	0.38	3,800,000	0
12	陈磊	950,000	0.10	950,000	0

七、股份追加锁定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名内部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满后至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以及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官南、朱卫东、史翔、王亚东、唐卫华、顾美华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满后36个月内(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其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宏、徐庆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股份追加锁定的承诺函》:“自出具该承诺函之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

在追加锁定期内,上述股东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转增股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5,094,595	-85,094,595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0,059,192	0	150,059,192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75,201,292	-170,368,250	104,833,04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10,355,079	-255,462,845	254,892,2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82,920,405	255,462,845	738,383,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2,920,405	255,462,845	738,383,250
股份总额		993,275,484	0	993,275,484

九、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14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12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月20日披露的《中公高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3月20日披露的《中公高科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3月20日披露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信用贷款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信用贷款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13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投资收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4,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及定制化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等,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54.16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和承销费用合计3,799.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54.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7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2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	37,420.45	22,254.27	3年	霸开投资备字[2015]026号	霸环管[2015]B0126-1号

经公司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1.16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完成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7,193.10万元。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使用部分资金后,截至2018年3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5,765.58万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管理额度

公司对总额度不超过14,7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严格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一年。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3869 股票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8-013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367,12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供应链”)、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亿恩锐”)持有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部湾旅”)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北部湾旅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号)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5,4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6,24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62,180,000股。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所持121,959,360股、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21,407,760股的限售期为36个月。

2、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8,109,000股、北京华戈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6,422,328股、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2,757,060股、深圳市方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1,524,492股的限售期为12个月。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戈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16年3月2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 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北部湾旅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30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82,541,257股购买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25,011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9月28日,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滔等30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16,240,000股增至298,781,257股。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向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98,781,257股增至348,806,26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新奥能源供应链、北京亿恩锐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2016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做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应由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北部湾旅股份的情形外,自北部湾旅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部湾旅股份,也不由北部湾旅回购该部分股份。 2、北部湾旅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部湾旅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直接或间接所持北部湾旅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北部湾旅股份的,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北部湾旅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北部湾旅,则北部湾旅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北部湾旅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本公司还遵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作出的如下承诺:除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北部湾旅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北部湾旅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部湾旅股份。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擅自减持北部湾旅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北部湾旅股份的,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北部湾旅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北部湾旅,则北部湾旅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北部湾旅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持北部湾旅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2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北部湾旅,并由北部湾旅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股份。
4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所持北部湾旅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北部湾旅股票上市之日所持股份总量的5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北部湾旅,并由北部湾旅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股份。
5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自北部湾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将所持北部湾旅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北部湾旅所有。
6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北部湾旅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部湾旅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北部湾旅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北部湾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北京亿恩锐均严格履行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与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新奥能源供应链、北京亿恩锐已出具说明,表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中锁定期满后减持的相关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中介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核查意见主要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北部湾旅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北部湾旅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部湾旅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北部湾旅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367,12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21,959,360	34.96	121,959,360	0
2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07,760	6.14	21,407,760	0
—	合计	143,367,120	41.10	143,367,12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5,595,916	-143,367,120	52,228,796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1,398,768	0	41,398,7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6,994,684	-143,367,120	93,627,5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11,811,584	143,367,120	255,178,7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1,811,584	143,367,120	255,178,704
股份总额		348,806,268	0	348,806,26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码:2018-03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许建成、董事詹金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履职受限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詹金明(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因在休养当中,不能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能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6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公司面临诸多困难、外部环境条件不断朝不利于交易达成的方向发展,且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极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并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事项能否征集到意向方及最终交易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03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许建成、独立董事朱福惠、董事詹金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